

# ATM机取款成功不出钞票

## 警方提醒：是不法分子堵住出钞口以盗窃钱款

□记者 王海龙  
□通讯员 袁刚

本报济宁9月23日讯  
济宁市区的小刘在太白路某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前取款时，机器提示取款成功并打出取款凭条，但是出钞口并没有现金吐出。这是怎么回事呢？原来，有人事先将取

款机的出钞口用塑料板堵住，还张贴“温馨提示”误导人，从而窃取别人的钱款。

23日早晨7时左右，因为银行还没有上班，小刘便来到附近的自动取款机前自助取款。当小刘将银行卡插进取款机并输入密码后，取款机显示取款成

功并打出取款凭条。但是，小刘发现出钞口并没有现金吐出。小刘以为是取款机出现问题，立即将银行卡取出同时在出钞口发现一张“温馨提示”，上面列出几条取钱时可能出现的情况，并留有号码为400886xxx的服务电话。小刘立即掏出手机拨打电话

进行咨询，而此时一名外地口音的男子走近取款机并麻烦小刘让开，好让自己取款。

在小刘打电话的工夫，外地男子完成了取款操作并手持一沓现金匆匆离开。小刘感觉不对：“我没取出现金，他怎么取出现金的？”小刘立即拨打报警电话。阜

桥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，经过检查后，民警发现出钞口被一张黑色塑料挡板遮住，上面贴有所谓的“温馨提示”。

经过分析后，民警认为，小刘取钱时，取款机已经吐出现金，但遗留在塑料板和出钞口中间的空隙里。但是因为塑料板

的遮盖，使小刘产生机器没吐出现金的错觉。在小刘拨打虚假的服务电话时，犯罪嫌疑人即外地男子走近取款机假装取款，将小刘遗留在出钞口内的1000元现金趁机迅速拿走。目前，济宁市中区警方已经立案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聋哑人绑架聋哑人

### 勒索赎金五千元

□记者 王秀华  
□通讯员 刘勇

本报兖州9月23日讯  
近日，兖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聋哑人绑架聋哑人案，一审以绑架罪分别对三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。

家住定陶的金某和东明县孔某均为聋哑人，得知孔某没有娶上媳妇，金某便想起聋哑人杨某。二人认为，强行把杨某带到孔某的家中，时间长了，杨某也就愿意了。4月14日晚11时许，金某、孔某和孔某的妻子米某将杨某约至兖州市一商场附近，并与杨某用手语交谈，表示要给她介绍对象，遭到杨某的拒绝。随后，三人强行将杨某拖至一出租车上，当晚乘火车绑架至东明县长集乡孔某家中看管。

由于杨某一直不愿意答应三人的要求，金某与孔某用手机多次向杨某的朋友发信息，索要5000元，并许诺收到钱后放人。杨某的朋友和家人随即报警。4月21日晚6时，东明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，成功解救出杨某，并将金某等三人抓获。

法院在审理中，被告人不承认是绑架，称是给杨某介绍对象。法官专门聘请了聋哑学校老师到庭与被告进行手语对话，向他们解释了有关法律规定。最后法院以绑架罪判处金某有期徒刑四年，判处孔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判处米某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



## 返还被盗车辆

9月19日，嘉祥县警方召开“亮剑”行动战果展示暨公捕大会，对21名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，并集中展示了近期缴获的被盗抢轿车、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等车辆共计47余辆，现场返还数十辆被盗车辆。

任玮伟 王秀华 摄

## 网上传播淫秽图片

### 男子被罚500元

□记者 王海龙  
□通讯员 付庆峰 李新辉

本报济宁9月23日讯  
一男子自8月份以来，多次通过网络传播淫秽图片。近日，济宁市中区公安分局渔山派出所与网监部门将其抓获，并依法处以罚款500元。

9月初，渔山派出所接分局网监部门协查，8月21日以来，有一个中年男子在一网上聊天群中多次传播淫秽信息。民警立即配合分局网监民警进行走访调查，最终将违法嫌疑人刘某抓获，并在其电脑内查获多张其用于传播的淫秽图片。

经过审查，该男子刘某今年32岁，是济宁市市中区人。刘某供述了自己多次通过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事实。目前，刘某已被依法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# 继承了遗产却不愿继承债务

## 父债子不还，法院判被告还款6.5万元

□记者 王秀华  
□通讯员 李迎春

本报济宁9月23日讯  
为逃避遗产还债，继承人与债权人玩起了捉迷藏，先用已结清未抽回的欠条抵账，又将贵重财产全部处理，后又拉他人当被告，企图与他人共担债务。尽管使尽浑身解数，但继承人孙某仍未

逃脱偿还债务的责任，被判决偿还6.5万元。

2007年8月，陈某从煤矿购买了500吨矸石煤。孙某的父亲听说后，要求帮忙运输处理。陈某遂将煤票交给孙某，随后孙某向陈某出具欠条一张，载明收到陈某500吨矸石煤，价值6.5万元。2007年10月孙某因病身亡。孙某将煤票交与他人处理。陈某

听说后，多次向孙某催要煤票。孙某便拿出2003年刘某打给父亲的欠条交与了陈某。陈某找到刘某后，方知刘某早就与孙某的父亲结清了这笔款项。陈某再次找到孙某，孙某称其父去世后，经营的煤场已拆除，货车、轿车也已处理，外欠款未追回，无力偿还欠款。经多次催要未果后，2007年12月27日，陈某

诉至法院，要求孙某偿付欠款6.5万元。

在诉讼中，孙某增加刘某为第三人，要求刘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。刘某提交了孙某之父2005年12月20日书写的收到条，证明欠款早已付清。

法庭审理认为，孙某之父收到陈某500吨煤票，后经孙某之手交与他人抵偿

了债务。孙某交与陈某的欠条因款已结清应归于无效，债权债务转移依法不能成立，刘某不承担还款责任。孙某已继承父亲的房屋、煤场、货车、轿车、保险公司赔偿款等遗产，应当依法清偿其父生前所欠债务。据此，法院判决被告孙某在五日内偿还原告煤款6.5万元。